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全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賓漢數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元

代　理　人　姜智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子薇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給付薪資等債權，聲請為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66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已於109年1月2日對聲請人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現由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